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旭明，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现场召开的 2 次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2025 年 1-5 月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	1
-------------------------	---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旭明	独立董事	1	0	0	否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25年1-5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4年度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审议。

2025年1-5月本人主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25年1-5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		
黄旭明	召集人	1	0	0	否
2025年1-5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		
黄旭明	委员	1	0	0	否
2025年1-5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		
黄旭明	委员	1	0	0	否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1-5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旭明	独立董事	1	0	0	否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认真参与，提前审阅，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

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审计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解答投资者相关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

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场工作累计天数
黄旭明	4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意见

1、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议事项的意见：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议事项的意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叶国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国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是本人在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的收官年度，本人已于2025年5月完成全部离任流程，正式结束在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底线，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不受任何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干预。

在任履职全周期内，本人始终恪守忠实勤勉的履职准则，依托自身行业积累与专业能力，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同，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动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技术创新升级等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决策支持与治理优化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公司后续发展，建议持续深耕核心技术赛道，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优化业务布局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科学决策机制，推动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本人的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
黄旭明	zq@flairmicro.com

独立董事：黄旭明

2026年4月28日